

# 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階段第 4-10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 壹、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教育部、新竹縣政府所訂之相關規定。

## 貳、報名甄選對象資格條件：

- 1、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2、33 條之情事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錄取後如發現上述情形，將無條件註銷錄取，經聘任者依規解聘）。
- 2、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若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未足額，則優先錄用符合進用資格之身障者）。

## 參、報名日期及甄選時間及資格：

- 一、第 4 次甄選報名: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8:10-8:30  
第 5 次甄選報名: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8:10-8:30  
第 6 次甄選報名: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10-8:30  
第 7 次甄選報名: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8:10-8:30  
第 8 次甄選報名: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10-8:30  
第 9 次甄選報名: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10-8:30  
第 10 次甄選報名: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8:10-8:30
- 二、第 4 次甄選時間: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8:30  
第 5 次甄選時間: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8:30  
第 6 次甄選時間: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30  
第 7 次甄選時間: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8:30  
第 8 次甄選時間: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30  
第 9 次甄選時間: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30  
第 10 次甄選時間: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8:30  
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甄選。

## 三、報考資格：

- (1)具有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 (2)具有國民中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者並在有效期間者。
- (3)大學以上畢業者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 肆、報名地點及繳交證件：

- 一、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 74 號，電話 03-5922775\*28）。
- 二、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
  - 1、填寫報名表。
  - 2、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 3、繳驗有關證件

- (1). 簡要自述。(2). 教師證書。(3). 修畢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4). 國民身分證。  
(5).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6). 同意書。(7). 任教經歷之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以上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請以 A 4 紙張影印繳交證件一份，交由本校留存。

#### 伍、聘期：

一、統一聘期係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惟其代理代課原因發生或實際報到日在前揭日期之後者，以其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期。代理原因消失日為聘期迄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二、依據新竹縣政府114年6月5日府授教學字第1149551024號函規定辦理。

#### 陸、甄試科目及人數

代理教師：國文科 1 名(偏遠地區合理教師員額缺)

\* 以上甄選結果視各科需求備取若干名，如正取未依規報到則依序遞補。

#### 柒、甄試方式：

一、口試：每位考生 10 分鐘。甄選內容包括對教育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應試者需提供教學檔案供參。

二、教案設計：應試者(鐘點代課老師免)，請提供教案設計乙份，範圍自取。

三、應試人員請準時到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捌、甄試錄取標準：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錄取擬予聘任人員及備取人員並陳校長核定。甄試成績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未達錄取標準者(70 分)，得不予錄取。

#### 玖、甄試結果處理方式：

一、甄試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本校及本縣教網中心，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

二、正取錄取人員於本校網路及教網公告依限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甄選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應予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並於本校網路及教網公告。

拾、如遇主管機關宣布新竹縣停止辦公，則順延相關事宜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請自行參閱。

拾壹、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附註：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四、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